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 左: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 事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二年度銷售地毯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六〇、〇八〇、八八六元(不含稅),涉嫌漏開統一發票,案經財政部查獲後,將相關事證移送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三、〇〇四、〇四四元,並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計一五、〇二〇、二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一〇八七二五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八十六年五月五日送達,訴願人猶表不服,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七月三日、七月十四日、八月十四日、八月二十二日、九月八日、十月三日、十月十六日、十一月十九日、十二月九日補充訴願裡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由

一、按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四、短報、漏報銷售額者。五、漏開統一發票或....者。」(行為時)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至二十倍)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五十一條各款之漏稅額,依左列規定認定之:一、第一款至第四款,以核定之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為漏稅額。」

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負責人因私人與○○○為好友,為解決資金週轉困難,向其告借,支票係由○○○妻○○開立,若有漏銷情事,前後年度為何未再由該戶頭轉入訴願人?
- (三)○○○至財政部賦稅署約談所作之說明,係稱該款項部分為借貸,部分為貨款,會計師及財政部經辦人○○○當時在場,應可為證,該約談筆錄記載有誤。

(四)

營業額	70, 252, 785	   136, 295, 911 	236, 862, 013
  期末存貨  	411, 454, 220	376, 853, 094	200, 966, 036
   年度 	<del></del>   ハ十ー 	<del> </del>	   八十三 

由右列表格可知八十一年度存貨量最多,營業額最小,訴願人強烈感到存貨積壓過多致使財務周轉不易,收支不易平衡,故於八十二年初向好友○○○陸續借款,公司才得以排除財務危機,進而努力於業務發展,故八十二年度營業額增加一倍,而當時即已向○○○說明公司於貨品賣出之所得,以不定期、不定額方式償還,八十三年度營業額已達二億三千多萬元,營運趨穩固,無須借款。

- (五)訴願人償還金額含利息、跳開貨款與償還本金,故有尾數發生,訴願人自始即說明與○○○純屬私人借貸,故公司對此無帳載可稽,且此借貸純屬個人習慣,當事人若皆同意,則無異議,至於利息部分約六百萬元,故雙方同意不申報扣繳。
- (六)訴願人於八十二至八十四年間共繳稅達二千四百多萬元,若訴願人有漏銷之嫌,何須 繳納巨額稅款。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略謂:

(一)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有財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臺財稅第八五二()一()八七八 號函移之訴願人○○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活存 xxxxx 帳號八十二年度往來明細表、○○ 公司負責人○○○及訴願人公司負責人分別於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及同年九月三十日在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製作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 (二)至訴願人申稱系爭款項純係與○君間之借貸款乙節,據財政部賦稅署八十六年三月二 十一日臺稅稽發第八六○○二四二號函復:「一、○○公司(即本案訴願人)與○○ 公司雙方間有無業務往來,依○○公司負責人○○○君於接受稽核單位約談時所做之 說明,主張其個人銀行帳戶付給○○公司之款項均是○○公司向○○公司購買地毯所 支付之貨款。經查○○公司並未開立發票給○○公司,故依○君帳戶八十二年度支付 給○○公司款項計六○、○八○、八八六元認定係○○公司銷貨給○○公司漏未開立 發票並漏報收入。二、○○公司主張前述款項係向○○○君之借貸款項。查.... 訪談 ○○○君時,曾對此特別詢問○君與○○公司及其股東間有無金錢借貸往來,○君均 答稱雙方並無金錢借貸往來關係,今○○公司主張前述款項係借貸關係,並另附有○ ○○君之說明,此顯係臨訟彌縫之作,其說詞尚難採信。而尚易公司所編製其向○君 借貸之款項明細,純係迎合稽核單位所查獲○君付給○○公司之款項湊合而成,其金 額鉅大且帶有尾數,若屬借貸款項當不至如此。何況如○○公司所言該公司係因存貨 積壓過多,故於八十二年開始向○○○君借款,經查○○公司八十一年底之期末存貨 即高達四一一、四五四、二○○元,若需借款則應不待八十二年度才向○君借款;其 八十二年底之期末存貨仍有三億多元,但何以其八十三年度卻未向○君借款?故○○ 公司主張向○○○君借款以供週轉純係推拖之詞。而依○○公司所提供之銀行往來存 摺以證明確有還款給○君,惟○○公司對償還○君之資金流程及何時償還等均無提供 具體之證據可供查核,再者所編製之利息支付明細,該公司對此並無帳載可稽,而○ 君亦未申報該項利息所得。因此綜合上述查得之資料,自無法證明○君付給○○公司 之款項是雙方之借貸款。」
- (三)次查,本案系爭款項金額鉅大,訴願人除無法提供借款單據外,且主張全數係以現金還款,又無任何還款簽收資料,顯與一般借貸應有之商場習慣不合,是訴願人空言飾辯,自不足採據,從而本案為銷售貨物性質,應無疑義。
- (四)另訴願人主張○○○介紹客戶,由訴願人開立發票金額五、一一八、五二四元涉嫌未依法給予憑證之違章情事,與本案無涉,並由原處分機關另案查明辦理。
- 四、本件訴願理由主張上開違章款項中,有五、一一八、五二四元係〇〇〇收取款項,由訴願人代為開立發票予客戶,以抵銷借款六〇、〇八〇、八八六元,並提示其代〇〇〇開立發票之客戶名單多份(上皆載有地址、電話)以供查詢,姑不論訴願人所稱是否真實,原處分機關仍應為必要之查證或敘明不採之理由,其未就訴願人之說明及舉證予以查明論駁,難謂已盡調查之能事。又原處分機關援引財政部賦稅署之函復稱訪談〇〇〇時,〇君曾答稱雙方並無金錢借貸往來關係,惟觀〇〇公司負責人〇〇〇於八十五年九月

十八日在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製作之談話紀錄末「問:對於本案有無其他陳述或說明? 答:與〇〇〇或〇〇公司有借貸往來。」,是原處分機關以此為認定訴願理由不可採, 並非妥適。為維護訴願人權益及處分之正確,參照前揭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 判例意旨,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後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黄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